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44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196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薛[]，[]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邵[]，男，196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1964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，

原告张[]与被告邵[]、周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2月26日出的(2019)沪0118民初1451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邵[]于2020年7月21日前履行以下义务：一、被告邵[]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[]借款人民币12万元；二、被告邵[]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[]逾期利息(以12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，自2014年9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三、被告周[]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判决确定的被告邵[]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案件受理费2,700元，由被告邵[]、周[]共同负担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淀湖新村6号310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
审
审



顾月华
沙袁媛
徐媛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

记

员

唐雪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